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
學生專題探討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

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
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專題研究(製作、畢業製作)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」特訂定本系「學生專題探討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**本系**學生專題探討課程得採分組教學，每組學生人數以不低於十人為原則。
- 三、分組作業程序：
 - (一)系辦於每年12月初公告本作業要點及申請方式。
 - (二)學生需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申請程序。
 - (三)系辦確認分組名單後公告。
- 四、指導老師產生辦法
指導老師以本系任課教師為主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經任課教師同意，可另案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組別與指導老師：經公告名單後，不可自行拆組、併組或更換指導老師。
- 六、本系為配合系之專業核心發展特色，專題探討課程規劃成2組，分別是論文組、展演組。
 - (一)選擇論文組的學生需檢附指導老師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，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，編列在展演組。
 - (二)為讓選修校外實習學生能順利完成專題探討課程，學生於校外實習前需能完成指導老師的規劃進度方能參加校外實習。
- 七、本系教師皆有義務指導專題探討，但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為落實專題探討課程教學績效，本系應於各學期排課前，召集有關教師討論教師配課、分組教學指導、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及論文、展演作品或實習報告等之成績合計事宜。
- 九、本系專題探討課程學期成績評定由畢展總策老師召集任課老師訂定。
- 十、為培養本系學生具備從事專題探討所需之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。本系將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納入「專題探討課程」教學進度，並載明於課大綱，要求學生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至少6小時(含)以上。學生修課證明由授課教師收齊後，於學期結束繳交成績紀載表時一併繳交至課務組存查。
- 十一、專題探討課程之任課老師的職責如下：
 - (一)教授書寫論文方法或展演作品或技術報告。
 - (二)督導召開分組教學指導、期中報告、期末發表及成績合計事宜。
 - (三)督導學生將成果打字、裝訂成冊。
 - (四)指導學生安排專題發表之場次及會場設備佈置。
- 十二、為確實提昇專題成果的品質，專探討課程須於期中舉行成果檢核，期末舉行成果發表，任何形式的報告發表請檢附書面資料(或佐以簡報說明)，該課程指導老師原則上應出席參與指導和評量，課程結束後學生應配合各組類別成果規範展示成果，成績特優者，得推薦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。

十三、為配合專題探討課程需要，相關課程教師有義務傳授相關軟體使用方法，並提供借用系儀器與設備，以利研究課程教學之進行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